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本及有關《醫生註冊條例》條文的標示版本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
2016年6月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修訂第 3 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第 3(2)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8 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其中 3 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根據第(3AA)款指明的組織，按照其在諮詢該等組織後發出的指引選出；及

(ii) 其中 1 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2) 第 3(2)(h)條 —

廢除

在“，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醫學專科學院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

(3) 第 3(3)條 —

廢除

“、(g)或(h)”

代以

“或(g)”。

(4) 在第 3(3)條之後 —

加入

“(3AA)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可為施行第(2)(g)(i)款，藉憲報公告指明其認為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

(5) 第 3(3A)條 —

廢除

“(2)(i)或”

代以

“(2)(h)、(i)或”。

(6) 第 3(5A)條 —

廢除

在“委員根據第”之後而在“該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h)或(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 —

(a) 醫學專科學院或香港醫學會(視情況所需而定)須盡快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h)或(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符合資格的人填補該空缺；而

(b) ”。”。

8

加入 —

“(3A) 第 20S(4)條 —

廢除

在“，則”之後而在“主持該次會議。”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他出席並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委員，須互選一人，”。

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3)條。

10 加入 —

“(1) 第 21(1)(c)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21(1)(d)條 —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2 條之後加入 —

“**12A. 修訂第 35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35(9)條之後 —

加入

“(10) 如在《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第 3(2)(h)條(緊接該日期前有效者)所提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尚未屆滿，則該委員可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條：	3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2) 醫務委員會由以下的人組成—

(a)-(b)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c) 2名註冊醫生，須由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d)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da)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增補)

(db) 2名註冊醫生，須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e)-(f)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g) ~~84名業外委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88年第3號第3條增補)~~8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其中3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根據第(3AA)款指明的組織，按照其在諮詢該等組織後發出的指引選出；及

(ii) 其中1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h) 2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醫學專科學院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

(i)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與該會根據本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j)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並通常居於香港，且是由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

生在依據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由196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c)、(d)、(da) ~~→(g)或(h) 或(g)~~款獲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3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委任期屆滿或其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即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號第3條修訂)

(3AA)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可為施行第(2)(g)(i)款，藉憲報公告指明其認為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

(3A) 除第(4)至(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i)或(2)(h)~~、(i)或(j)款當選的任何委員(根據第(2)(i)及(j)款當選的第一任14名委員以及因任何當選委員按照第(4)、(6)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任期為3年，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並有資格再被選舉。(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3B)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香港醫學會須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承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4) 任何醫務委員會委員，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

(5) 凡任何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在其委任期屆滿前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有適宜資格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出任該職位，以替代該委員，直至該委員的委任期屆滿為止。(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5A) 在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香港醫學會須盡快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以填補該空缺，而(2)(h)或(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則~~ —

- (a) 醫學專科學院或香港醫學會(視情況所需而定)須盡快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h)或(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符合資格的人填補該空缺；而
- (b) 該名填補該空缺的當選委員，任期須自選舉日期起，直至其所繼承的人的原來任期屆滿為止。(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

《條例草案》第8條—《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0S(4)條(初步偵訊委員會)

條：	20S	初步偵訊委員會	30/06/1997
----	-----	---------	------------

(1) 醫務委員會如決定設立初步偵訊委員會，則須委任下述人士至該委員會

- (a) 一名主席，須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 (b) 一名副主席，須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 (c) 1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 (d) 1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署長提名；
- (e) 1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 (f) 1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醫務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提名；及
- (g) 醫務委員會內4名業外委員中的1名委員2名相關業外人士。

(2)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3名委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業外委員相關業外人士，但過半數的委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註冊醫生。

(3) 在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會議上，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副主席須主持會議。

(4)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如主席及副主席均聲明他們就某一個案有利害關係，而該個案是須在某會議上決定的，則~~他們兩者均不得主持該次會議，而出席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須選出另一名委員其他出席並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5) 根據第(1)(g)款委任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任期不超過312個月，按醫務委員會在該名委員的委任書中所指明的期限而定。初步偵訊委員會其他委員的任期則為12個月。

(6) 在本條中—

“相關業外人士”(relevant lay person) 指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

《條例草案》第 10(1)和(2)條—《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1)(c)條(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條：	21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醫務委員會對初步偵訊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按照該等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醫生—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 (b) 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 (由1971年第33號第2條修訂)
- (c) 藉詐騙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d) 在註冊時無權註冊~~；~~；
- (e) 已違反先前根據第(iv)段施加的任何條件；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f) 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g) (如適用的話)藉詐騙或失實陳述而促致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則醫務委員會可酌情—

- (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i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醫生；或
- (iiia)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iiib)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iv) 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而總計不超過3年的期間；或 (由1962年第12號第3條代替。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iva) 在醫務委員會信納為保護公眾或為該註冊醫生的最佳利益而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第(iv)段所指的命令除外)，並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刊登於憲報之時起生效；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ivb) 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v) 命令向該註冊醫生送達一封警告信， (由1974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而在任何情況下，醫務委員會均可就註冊上任、秘書、任何申訴人或向醫務委員會提出該案的任何人或該註冊醫生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7條條文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66年第30號第4條修訂；由1970年第95號第4條修訂)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

《條例草案》第12A條—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5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35(9)條之後 - 加入第35(10)條

條：	35	過渡性條文		30/06/1997
----	----	-------	--	------------

(9) 就第35(7)及(8)條而言，原條文中“獲承認的英聯邦文憑”(recognized Commonwealth diploma)的定義須解釋為指附表4所指明的任何獲承認的英聯邦機構或團體所授予的文憑。(由1997年第25號第5條增補)

(10) 如在《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第4條的生效日期當日，第3(2)(h)條(緊接該日期前有效者)所提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尚未屆滿，則該委員可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食物及衛生局
2016年6月

註:

以紫色標示的修改為《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條訂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條訂